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藝術字第11230423351號

附件：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_林麗花



主旨：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「歌仔戲」，公告新增「林麗花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

二、項目：歌仔戲

三、型態：戲曲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林麗花（楊麗花）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33年

(三)所在地：臺北市士林區

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律依據：

(一)楊麗花本名林麗花，童年即參加歌仔戲班演出，為臺灣歌仔戲最具知名度小生，歷經內台、外台、電台、電影、電視歌仔戲表演，其唱腔優美、演技精湛，並引領電視歌仔戲潮流，擔任歌仔戲製作人，製播電視歌仔戲節目，帶動民眾觀賞歌仔戲之風潮，使觀賞電視歌仔戲成為臺灣民眾生活之常態，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：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

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基準。

(二)林麗花於1969年擔任「台視歌仔戲團」團長，於1987年開辦「歌仔戲訓練班」，多年來培育歌仔戲表演人才，如：陳亞蘭、紀麗如、潘麗麗等歌仔戲演員，近年來更擔任電視歌仔戲之藝術總監、製作人、導演，全力投入歌仔戲之推廣教育，使臺灣歌仔戲得以世代相傳永續發展，具備歌仔戲之「傳習能力與意願」，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：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基準。

(三)林麗花乃臺灣歌仔戲知名且具指標性演員，長期以來透過傳播媒體使歌仔戲風行全國及華人社會，將臺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劇種推廣至世界各地，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：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基準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文化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